|  |
| --- |
| **合同编号：** |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
| **（作为受让方）**  **之间** |
|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 |
|  |
| **年 月 日** |
|  |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共同签署。

**甲方（转让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受让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具备受让资格的自然人。

3、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拟将 户不良资产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或“标的资产”，详见附件《转让标的清单》）。

兹此，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转让标的转让及受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及标题

## 1.1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规定的含义：

**甲方或转让方：**是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或受让方：**是指 。

**双方：**是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的合称。

**转让标的：**是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 户不良资产项下【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 】。【债权是指甲方对不良贷款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全部利息即截至基准日的利息及基准日以后所产生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投资收（受）益权是指甲方对特定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以及甲方因特定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等。抵债资产是指甲方因债权、收（受）益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其他不良资产： 】

**转让标的文件：**是指与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凭证、权证、合同、协议、文件、信函、传真、凭证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他项权利证书、债权催收文件、扣划款记录、资产租赁合同/协议、资产缴费单据、发票、司法文书、政府部门有关文书等，以及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修正和补充的有关文件（具体文件以甲方持有并经双方移交时确认清单为准）。

**付款期：**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第2.2条、第2.3条约定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银行账户的期限。

**基准日：** 年 月 日。

**权利转移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文件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过渡期间：**基准日（不含本日）至交付日（含本日）。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 月/日： 是指公历月/公历日。

## 1.2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或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 第二章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 2.1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是指甲方对 户不良资产项下【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 】。【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 】的定义见1.1。本合同转让标的详见附件《转让标的清单》。

截至基准日 年 月 日， 户不良资产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_\_\_\_ 元；其中：【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元, 投资收（受）益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元，其他不良资产人民币 元】，利息（包含但不限于报酬、违约金等其他费用）人民币 元（利息数额最终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或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实现全部不良资产的费用人民币 元。

【投资收（受）益权专有条款：转让标的中的投资项目如有管理费、托管费、费用、报酬等按相关合同约定应由该投资资产承担的（包括基准日前后），由投资项目回款承担，因此而导致《转让标的清单》中的资产余额减少的，乙方不持异议。】

【抵债资产专有条款：转让标的中的抵债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转让后所涉及过户的全部税费（包括原抵债资产权属人过户至甲方以及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抵债资产基准日前及基准日后尚未回收的衍生收益、权益（如抵债资产可回收的租金、收益等）和尚未承担的负担、义务（如应付未付的物业费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其他资产专有条款： 。】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签订具体标的资产的分户转让协议。

## 2.2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小写：\_\_\_\_\_\_\_\_元）。

## 2.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三章 资产交付及过渡期间的资产管理

## 3.1 风险的转移

## 自基准日次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 3.2 资产交付

在本合同权利转移日，标的资产项下【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资产项下【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从权利转移日开始，标的资产项下【债权、投资收（受）益权、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间因管理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受）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

## 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内，甲方应将截至交付日的转让标的文件和文件清单整理成册交付乙方，双方就标的文件和清单进行清点、核对或补充，并在核对一致后签字盖章确认。交付完成之后产生的标的文件，甲方应于收到文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交付给乙方。

## 3.3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管理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拥有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权，按照下列原则管理标的资产：（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资产因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因管理和维护标的资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回收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3.4 处置方式

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清收处置利益最大化的需要，自行管理、处置标的资产，甲方可配合乙方的管理、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出具资产转让通知书、授权文件、资产转让过户文件、申请执行文件、其他诉讼文件等合理必要的配合协助。

□委托甲方继续管理、处置标的资产。

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承接标的资产及附属权利义务：

□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承接转让标的律师所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若乙方决定承接的，甲乙双方应与代理律师所签署有关承接补充协议，若乙方决定不予承接的且因与律师所不能协商解决而导致甲方遭受违约赔偿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应当承接转让标的律师所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 3.5资产转让通知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权利转移日之后 日内，甲乙双方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并采用直接送达、EMS邮寄送达、公证送达等方式，及时将资产转让事宜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确保告知义务履行到位。

乙方同意承担资产转让通知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用、公告费用及其它因资产转让通知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缴交相关费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履行不良资产转让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迟延受领标的资产文件，不影响甲方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发出通知，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陈述与保证

## 4.1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转让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和权利。

1. 转让方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1)与任何约束转让方或转让标的的任何法律或法规不发生冲突；(2)不违反或导致转让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转让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2. 甲方保证所转让标的的真实性、有效性、可转让性。

## 4.2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受让条件的自然人）；□具备受让资格的自然人。受让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和权利。
2. 受让方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1)与任何约束受让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规不发生冲突；(2)不违反或导致受让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受让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3. 乙方自行评估了标的资产的可回收性，独立地对标的资产项下的潜在收益和风险作出了判断，并经慎重考虑后做出签署本合同的决定。甲方未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可回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亦未就乙方的预期收益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完成必要的手续，使乙方获得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完整权利。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标的资产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乙方的法律手续未办理完毕的相关风险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如在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后再次转让的，乙方应在相关转让合同中要求再次转让受让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标的资产项下的权利并承诺不得就转让标的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及无条件放弃对此的任何抗辩。

# 第五章 保密义务

## 5.1未经本合同项下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及/或本合同所含的信息,但监督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主管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主管部门指定的任何主体及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合称“关联方”）应当了解的范围除外，但前提条件是披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或其他方按本条款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5.2上条在以下情形下不适用：①向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且需要了解本交易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投资者按应当了解的范围披露；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 5.3未经本合同项下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交易向媒体作任何公开披露或声明，但就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及/或招商等事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除外。

##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救济

## 6.1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下列行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未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

2、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或未被遵守；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本合同一方利益的行为。

## 6.2 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

## 6.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重新处置转让标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七章 合同终止

## 7.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终止：

1、本合同如约履行完毕；

2、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合同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八章 其他

##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 8.2 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情势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 8.3 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解除时合同各方由于本次不良资产转让而从合同任何一方取得的财产、转让标的文件、资料等应予返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8.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然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 8.5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8.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相关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友好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7 条款的独立性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该条款应被视为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相独立，并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其他条款按其规定继续具有效力并可以被执行。

## 8.8 正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转让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截至基准日： 年 月 日不良资产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 |
| **本金余额** | **债务期限** | **利息余额**（包含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及复利、报酬、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实现不良资产费用** | **不良资产总额**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签署页**

**（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转让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